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3	华特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6/5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6日收盘价为190.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20人,代表股份217,404,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29%。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6,13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65%。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6人,代表股份1,27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7人,代表股份1,272,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82,8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8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987%;反对8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4177%;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83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后进行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70,4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90,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7,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4240%;反对90,0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0780%;弃权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498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94,6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1,8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263%;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6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14,4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57,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1,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0221%;反对157,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3761%;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82,7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8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9,9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909%;反对8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514%;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57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22,4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0%;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9,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6509%;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7472%;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822,233股。同意54,62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反对16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77,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7076%;反对16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6905%;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60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小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311,0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311,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5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559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591,590股,该部分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30,665	99.6634	234,281	0.2812	46,101	0.05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30,665	99.6634	234,281	0.2812	46,101	0.055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32,585	99.6657	232,361	0.2789	46,101	0.0554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30,665	99.6634	234,281	0.2812	46,101	0.055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30,665	99.6634	234,281	0.2812	46,101	0.0554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32,585	99.6657	232,361	0.2789	46,101	0.055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32,585	99.6657	232,361	0.2789	46,101	0.055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736,730	99.3094	是
8.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737,694	99.3117	是
8.03	《关于选举郭通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737,693	99.3117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737,691	99.3117	是
9.02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737,691	99.3117	是
9.03	《关于选举姜开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2,737,694	99.31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152,763	98.5571	234,281	1.2055	46,101	0.237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9,154,683	98.5670	232,361	1.1956	46,101	0.2374
5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152,763	98.5571	234,281	1.2055	46,101	0.2374
7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154,683	98.5670	232,361	1.1956	46,101	0.2374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郭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57,828	97.0395	是
8.02	《关于选举章晓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59,792	97.0496	是
8.03	《关于选举郭通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59,791	97.049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关于选举刘鸿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59,789	97.0495	是
9.02	《关于选举徐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59,789	97.0495	是
9.03	《关于选举姜开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59,792	97.049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3、5、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张竞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致软件”)第四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完成任职资格审核后,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李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李峰先生简历

李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信息管理系统专业。曾任职于上海捷天科技有限公司、燕梭金融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重庆数科金云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加入新致软件,现任本公司共享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峰先生未持有新致软件的股票。李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并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郭玮先生、章晓峰先生、郭逍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刘鸿亮先生、徐春先生、姜开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峰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本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以及同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郭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徐春(主任委员)、刘鸿亮、李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鸿亮(主任委员)、徐春、章晓峰;

提名委员会:姜开达(主任委员)、徐春、章晓峰;

战略委员会:郭玮(主任委员)、姜开达、郭逍阳。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徐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长代行董秘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聘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聘任职务
章晓峰	总经理
钱亚敏	财务负责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钱亚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章晓峰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鉴于公司仍在积极寻觅董事会秘书人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寇祖亮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其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金铭康先生、耿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邮编: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简历

钱亚敏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曾任上海晟峰软件有限公司财务、上海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欧比西晟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亚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寇祖亮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和工商管理专业。曾任职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区域中心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寇祖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2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盈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